## 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	歷	經	歷	政	見
1			莊振寧	57年1月28日	男	臺北市	無	士東國小、明德國中	中、開南商工畢業	民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 社區發展協會花藝班指導 第四大隊石牌分隊隊員、	裕民、福興、文林 译老師、臺北市義消 臺北市北投民防大 福星宮志工、靈石 北日僑學校學生校	一、開辦銀髮族e化3C課程,讓長者e起來。 二、增設社區關懷據點,關懷長者、獨居、婦幼及中低收入弱勢 三、推動社區親子活動,居民多元知性之旅,辦理社區節慶活動 四、加強社區網路e化、裕民社區粉絲團,提升社區資訊開放便 五、結合社區公益團體募資,贊助社區弱勢家庭。 六、擴大里民活動場所活動,集結社區愛心媽媽辦理幼兒活動。 七、積極參與各大樓住戶座談會相關活動,傾聽居民寶貴意見。 八、成立社區環保志工團隊,鼓勵里民定期參加社區淨化活動, 九、加強守望相助,激勵里民參與志工活動,凝聚社區團隊的力 安良好的社區。	的,促進里民交流。 利,傾聽里民心聲。 維護美化社區環境清潔。

第22投開票所地點:明德路50號【明德國中913教室】(裕民里8、12、13、22-24鄰)

第23投開票所地點:明德路50號【明德國中912教室】(裕民里1、9-11、21鄰)

第24投開票所地點:懷德街14巷17號【裕民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裕民里2、3、5、7、16、17鄰)

第25投開票所地點:明德路161號【基督教天母感恩堂】(裕民里 $4 \times 6 \times 14 \times 15 \times 18 - 20$ 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 蓋章」或按指

 $\Theta$ 

次

相

七、奶害選舉乙處訂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